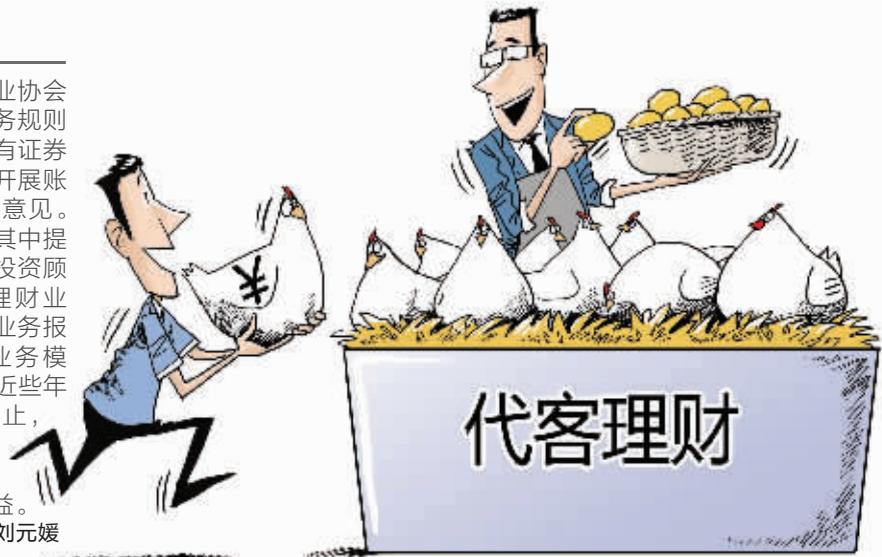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下发《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券商从业人员代客理财有望合法化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了《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就拥有证券咨询资格的证券机构开展账户管理业务公开征询意见。尤其引发关注的是,其中提出放开证券咨询机构投资顾问受托为客户开展理财业务,并收取管理费及业务报酬的新型证券经纪业务模式。有业内人士表示,近些年证券代客理财屡禁不止,如果放开并由监管部门加强规范反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现代快报记者 刘元媛



CFP供图

现象 券商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屡禁不止”

“券商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太普遍了,几乎每个公司都有。”昨日,南京一家券商营业部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券商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违规行为,此前一直被禁止,但事实却是屡禁不止。记者从一位业内人士处了解到,代客理财一般分为不保底和保底两类。不保底的,代客理财人员不承担投资亏损,对投资收益部分进行三七分成。如代客理财人员拿三成,投资者拿七成等。保底类的,代客理财人员要承担投资亏损,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这种方式风险较大,一般不

保底的代客理财较多。

此前很多券商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订代客理财协议,一旦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证券公司并不承担责任。有券商表示,从业人员私自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行为,证券公司并不知情,且未提供任何便利,因此从业人员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而且从业人员之所以掌握客户的密码等信息,是客户主动提供。因客户自身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在证券公司无过错的情况下,需由客户自行承担。

变化 券商代客理财有望迎来合法化

业内人士认为,在国外很多成熟的证券市场都是允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的,而国内券商代客理财现象一直屡禁不止,与其禁止不如通过加强规范来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关于《账户管理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中就提到,随着居民财富增长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希望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投资分析建议,而且能为其提供账户管理服务,代理其执行账户投资或交易管理。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也希望借此推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转型发展,提升证券经营机构盈利水平。

有望获得新生。“券商经纪客户的价值局限于通道业务,远远未能挖掘客户潜在价值。代客理财合法化后将激活券商投顾业务,实现投顾业务资管化,提升券商投研能力的转换价值,实现双赢。”

记者在意见稿中看到,要求开展账户管理业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条件,如机构应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至少有10名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或者期货业务经历的业务人员等。且从事账户管理业务的人员应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在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等。而账户管理业务也被明确界定为,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符合本规则条件的机构(简称持牌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就证券、基金、期货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价值分析或投资判断,代理客户执行账户投资或交易管理。

影响 投资者权益 将有保障

一旦证券代客理财合法化,在有了明确的监管办法后,投资者的权益也可获得保障。根据意见稿,参与账户管理业务的客户也需要符合相关要求。如投资顾问要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持牌机构应对账户管理投资配置方案进行风险评估,资产配置方案应该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等。

既然是代客理财,账户规范和安全备受关注。意见稿要求,客户应指定独立的账户用于账户管理业务,此账户与客户其他账户相互独立。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签约持牌机构同意,客户不得进行转账、取款、资产转移等操作。

另外,持牌机构及人员在签署服务协议时,要提示客户应该将交易密码与转账、取款密码分开设置和管理,不得将转账、取款等可能产生财产转移的密码委托持牌机构或投资顾问管理。

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牌机构也要按协议约定,定期向客户发送账户信息,包括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另外,持牌机构与客户还要就如何设置止损线或再授权进行约定并确保止损或再授权能切实执行等。

监管动向

银监会拟定 P2P准入门槛为3000万

银监会对于P2P的监管细则要比业界预期的更严。16日,记者从多位知情人士处独家获悉,上周三,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召集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几个P2P主要地区的省金融办、行业协会召开有关P2P监管细则讨论的闭门会议。一位知情人士对记者透露:“普惠金融部拿出了一份较为完整的P2P监管文件。”据其透露,文件对于P2P的监管已经形成具体的条文,不仅与市场预期的监管对P2P提出了千万级别的注册资本门槛限制,更有超预期的要求——会议提出对P2P必须实行杠杆管理。“会上提出或参照担保的10倍杠杆。”知情人士透露。

拟定准入门槛为3000万元

记者从业内获悉,上周三,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召集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几个P2P主要地区的省金融办、行业协会召开有关P2P监管细则讨论的闭门会议。“一份细则完整的监管文件已经摆在参会者的面前。”知情人士对记者透露,由于文件细则已经较为完整,预计上半年推出的可能性较大。据其透露,去年底,各地P2P平台风险事件加速爆发,特别是一些较大平台亦暴露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银监出台监管细则的进程。

据悉,在此之前,监管曾在不

同的场合透露出对P2P监管的思路。如必须明确终结性质、不得设立资金池、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明确资金约束机制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

而一位靠近监管的人士对记者透露:“相对之前的原则,此次的条文更加具体,同时比市场预期的监管要求更高。”知情人士称,如在对P2P监管门槛上,条文规定,准入门槛为注册资本3000万元;而在高管上,要求平台高管必须有银行或者相关金融从业经验。此外,还要求P2P平台在技术上符合一定的标准。

或实行杠杆管理

除了上述细则,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此次会议银监会对于P2P将采取较高标准监管还体现在对P2P将采取杠杆限制管理。“条文只是写出对P2P有杠杆限制要求,没有写明具体杠杆是多少倍。”一位靠近监管人士对记者表示,但当天会上有监管人士提出,拟参考目前担保10倍的杠杆限制。

据悉,由于当天与会的除了银监会相关人士,主要为几地省金融办和协会负责人,参与的企业极少。“大家的看法有所不同。”华东一位清楚当天会议细节的知情人士对记者表示,各地金融办对于P2P从严管理比较赞同,但是协会代表中的企业方则意见较大。如对于3000万元的准入注册资本要求,当天参与会议的人士有的

认为太高,现场提出希望能够降到1000万元左右。

“目前的条文未必是最后的监管方案。”知情人士透露,在获悉银监的最新监管动向后,不少平台反应较大,特别是针对杠杆的限制,他们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和监管进行沟通。

记者统计,若按目前讨论中的10倍杠杆进行限制,目前规模较大的平台几乎均不符合规定。以16日网贷之家的数据显示,陆金所的注册资金为8.36亿元,其累计待收金额为111.25亿元,待收金额为注册资金的13.3倍。差异最大的当属红岭创投,其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但其待收金额达到了118.07亿元,倍数达236倍。

据《南方都市报》

央行调降逆回购招标利率

信号意义或大于实际影响

本周二,人民银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20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落于3.65%,较此前下降10BP。可以看到,伴随新股申购资金的陆续解冻,本周伊始,银行间流动性有所趋松,资金利率呈现出小幅下探的格局。

来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前,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整体回落。其中,隔夜、1周、2周和1月期品种依次下行2.70BP、8.80BP、6.10BP、0.50BP至3.3760%、4.6200%、4.6920%和5.0400%的位置。

“个人认为,当日央行下调逆回购利率的信号意义大于实际影响。”华龙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牟治阳在

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最近货币市场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始终保持在4.5%以上,这与当前通胀、经济增长等基本数据是非常不匹配的,也不符合当前货币政策的思路。显然,央行选择再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是希望引导货币市场利率进一步下探。”

不过,由于近期公开市场的操作量始终较小,因此业界普遍担忧,在只调价不给量的情况下,央行或

很难引导市场利率继续回落。

在东莞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陈龙看来,现阶段银行间资金面维持“松紧适度”的状态将成为大概率事件。“虽然资金价格因为短期新股密集申购的原因而有所趋紧,但为了防止资金进入股市或房地产等金融投资领域进行空转,央行坚持回笼的心态不改,也没有因为‘两会’而有所放松。”

据新华社

多家P2P平台准备上市

自美国P2P平台Lending Club上市后,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公司也都蠢蠢欲动。

91金融日前宣布平台与海通证券合作,后者成为91金融的财务顾问,平台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91金融联合创始人吴文雄对记者表示,91金融争取在2016年登陆创业板,成为互联网金融A股第一股。事实上,已经有所动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并不止91金融一家。2月9日,红岭创投对外宣布正式启动A股上市准备工作,并预计在三年内完成。

“上市几乎是每个P2P平台的目标。”一位P2P业内知情人

士向记者坦言,上市不仅可以提高平台的公信力,为其信用做背书,而且缺钱也是制约P2P平台发展的重要因素。“P2P平台一般都需要一些资金来流转,碰到不好卖的标的,就可能用自有资金去填充,如果没有流转资金,P2P就会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位知情人士透露说,在此前的A轮、B轮融资中,大部分平台都没拿到投资全款。

还有不少P2P公司选择海外上市。据了解,包括宜信、拍拍贷、陆金所等知名P2P平台,都在尝试海外上市。

据《北京晨报》